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1733號

原告 旭誠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補正原告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

二、陳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裁決書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聿菲